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86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回复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度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7 日